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損益重點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收益		
市場推廣及分銷	2,845.1	3,055.0
設計及製造	63.5	30.9
共同控制實體	15.4	13.9
	<u>2,924.0</u>	<u>3,099.8</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 盈利／(虧損)		
公司	(2.6)	24.8
市場推廣及分銷	27.0	47.1
設計及製造	1.5	(16.6)
共同控制實體	(2.7)	(4.4)
	<u>23.2</u>	<u>50.9</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u>4.3</u>	<u>(91.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3</u>	<u>(69.9)</u>
股息		
中期	8.6	—
建議末期	4.2	—
	<u>12.8</u>	<u>—</u>
資產負債表重點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971.8	93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0.1	358.0
權益總額	352.1	345.4
銀行債務	<u>437.0</u>	<u>414.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4	13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74.4	20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295.8</u>	<u>340.3</u>
債務淨額	<u>141.2</u>	<u>74.5</u>
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40%	22%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36%	144%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港元)	0.71	0.84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0.85	0.85

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AV Concept」)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2,924,054	3,099,846
銷售成本		(2,812,425)	(3,010,524)
毛利		111,629	89,322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3	13,633	45,9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829)	(38,003)
行政費用		(62,264)	(71,41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認股權證之 所得收益淨額		17,669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00)	—
其他費用		(13,063)	(66,744)
融資成本	4	(21,728)	(21,24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712	(62,159)
稅項	6	(1,460)	(7,7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4,252	(69,881)
股息	7		
中期		8,632	—
建議末期		4,150	—
		12,782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1.0仙	(17.3仙)
攤薄		1.0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63	84,717
其他無形資產		1,647	1,4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545	–
可供出售投資	9	18,262	18,400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10	22,71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2,735</u>	<u>104,548</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143
存貨	11	252,001	236,955
應收貿易賬款	12	255,197	221,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0	32,7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	174,370	201,1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90,006	107,582
定期存款		31,402	31,579
流動資產總值		<u>829,046</u>	<u>835,1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43,913	133,45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58	–
付息銀行借款		429,071	402,89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01	888
應付稅項		36,952	44,489
流動負債總額		<u>611,695</u>	<u>581,72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351</u>	<u>253,4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0,086</u>	<u>357,991</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7,314	9,61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38	1,385
遞延稅項負債		358	1,5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10</u>	<u>12,563</u>
資產淨值		<u>352,076</u>	<u>345,428</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499	40,508
儲備		306,427	304,920
建議末期股息	7	4,150	–
權益總額		<u>352,076</u>	<u>345,428</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並持續計入綜合財務報告，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按比例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乃以會計收購法入賬。此方法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於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成本為於交換當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加以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1.2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除若干情況引致須新訂立及修訂會計政策以及作出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財資 股份交易

採納此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項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新披露事項乃載於財務報告各部分。此項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影響，惟須於適當時載入／修訂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

此項修訂規定本集團須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此項詮釋規定須於本集團未能特定辨別部分或全部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就此等貨品或服務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以本集團之股本工具價值為依據)作為代價，而其表面上少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任何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此項詮釋對本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此項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列賬及入賬列為衍生工具之日期，應為本集團首次成為該合約訂約方當日，而僅於該合約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須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現有會計政策已符合此項詮釋之規定。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其規定於以往之中期期間就商譽或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此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所以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財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倘僱員根據安排獲授有關本集團股本工具之權利，即使本集團自其他人士購入該等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股本工具，該等安排均須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同時就涉及本集團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入賬方法作出規定。本集團現有政策已符合此項詮釋之規定。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告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 呈列－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股本變動分開處理。股本變動表將僅載入擁有人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一切股本變動均須另行呈列。此外，此項準則引入綜合的收益報表：其於一個單一報表或兩個相關報表內，呈列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以及所有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正衡量應採用一個或兩個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經修訂，其規定借貸成本為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成本時，應予以資本化。由於本集團並無此等安排，所以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須入賬列作股本交易。因此，有關變動對商譽不會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損益。此外，此項經修訂準則更改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所引入之變動並無追溯力，僅影響日後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及與其進行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限制任何條件須列明或內含提供服務之規定，方為「歸屬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而於釐定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時須計及此等條件。倘在實體或其對手方可控制之情況下，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而並無歸屬一項獎勵，此情況須入賬列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付款計劃，因此預期對以股份付款計劃之入賬方法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容許有限度之例外情況，倘可沽售金融工具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即可分類為股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金融工具，所以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入多項對業務合併入賬方法之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金額、於收購發生期間之申報業績以及日後所申報業績構成影響。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引入之變動並無追溯力，僅影響日後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及與其進行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列明實體應報告其經營分部資料之方法，應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表現可取得之實體分部資料而編製。此項準則同時規定有關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以及本集團自主要客戶取得收益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規定，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授出興建提供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該等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所以此項詮釋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所獲授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之忠誠獎勵優惠，須入賬列為該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優惠與銷售其他部分之間作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優惠之款額應參考其公平價值而釐定，並予以遞延直至有關獎勵被贖回或負債已另行撤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應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優惠及定額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市場推廣及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設計及製造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2,845,112	3,055,024	78,942	44,822	-	-	2,924,054	3,099,846
分部間銷售	14,165	7,591	2,659	17,696	(16,824)	(25,287)	-	-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295	208	2,321	5,816	-	-	2,616	6,024
總額	<u>2,859,572</u>	<u>3,062,823</u>	<u>83,922</u>	<u>68,334</u>	<u>(16,824)</u>	<u>(25,287)</u>	<u>2,926,670</u>	<u>3,105,870</u>
分部業績	<u>23,454</u>	<u>40,311</u>	<u>(8,981)</u>	<u>(51,914)</u>	<u>-</u>	<u>-</u>	<u>14,473</u>	<u>(11,603)</u>
利息收入							3,940	3,23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15	1,6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2)	-	-	-	(32)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5)	-	-	-	(35)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 認股權證之所得收益淨額	-	-	17,669	-	-	-	17,669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撇銷							-	(7,800)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42,2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 所得收益							4,637	34,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							(438)	(2,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減值撥回							1,325	1,27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43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00)	-
未分配之開支							(11,914)	(16,707)
融資成本							(21,728)	(21,2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712</u>	<u>(62,159)</u>
稅項							<u>(1,460)</u>	<u>(7,72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252</u>	<u>(69,881)</u>

(a) 業務分部 (續)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80,526	600,513	48,231	29,388	628,757	629,901
未分配之資產					343,024	309,810
資產總值					<u>971,781</u>	<u>939,711</u>
分部負債	112,046	119,339	30,298	9,833	142,344	129,172
未分配之負債					477,361	465,111
負債總額					<u>619,705</u>	<u>594,28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12	2,083	2,685	6,179	4,897	8,262
未分配之折舊					2,544	2,534
					<u>7,441</u>	<u>10,796</u>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	5	5	5
其他無形資產之未分配攤銷					34	48
					<u>39</u>	<u>53</u>
未分配之非現金開支					-	43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602	-	415	1,071	1,017	1,071
資本開支	2,749	2,180	1,207	502	3,956	2,682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70	67
					<u>4,026</u>	<u>2,749</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u>2,022,587</u>	<u>-</u>	<u>822,525</u>	<u>31,189</u>	<u>47,753</u>	<u>2,924,054</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835,463	14,557	121,761	-	-	971,781
資本開支	<u>3,816</u>	<u>-</u>	<u>210</u>	<u>-</u>	<u>-</u>	<u>4,02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u>1,935,240</u>	<u>-</u>	<u>1,122,617</u>	<u>15,992</u>	<u>25,997</u>	<u>3,099,846</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69,482	20,601	149,628	-	-	939,711
資本開支	<u>1,779</u>	<u>-</u>	<u>970</u>	<u>-</u>	<u>-</u>	<u>2,749</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2,845,112	3,055,024
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78,942	44,822
	<u>2,924,054</u>	<u>3,099,846</u>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940	3,236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15	1,603
公平價值所得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4,637	34,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1,325	1,278
其他	2,616	5,422
	<u>13,633</u>	<u>45,930</u>
	<u>2,937,687</u>	<u>3,145,776</u>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1,075	20,413
按揭貸款之利息	533	752
融資租賃之利息	120	82
	<u>21,728</u>	<u>21,247</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771,572	2,989,516
折舊	7,441	10,79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9	5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43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017	1,071
滯銷存貨之減值	2,377	6,109
滯銷存貨之撇銷	-	20,271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最低租金款項	2,228	3,293
核數師酬金	1,672	1,4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8,223	61,2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7	1,27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00	-
	62,300	62,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38	2,594
匯兌差額淨額**	1,630	2,8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所得收益	(4,637)	(34,39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15)	(1,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1,325)	(1,27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42,2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撇銷**	-	7,800
利息收入	(3,940)	(3,2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2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收益淨額	(17,669)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適用之稅率11%至33% (二零零七年：11%至33%)，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1,806	7,72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32	—
遞延稅項	(578)	—
	<hr/>	<hr/>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1,460	7,722
	<hr/> <hr/>	<hr/> <hr/>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零七年：無)	8,632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七年：無)	4,150	—
	<hr/>	<hr/>
	12,782	—
	<hr/> <hr/>	<hr/> <hr/>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可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可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活動，因此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252	(69,881)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156,868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405,082,41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83,301	—
	422,640,169	405,082,419

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8,262	60,684
減值撥備	—	(42,284)
	<u>18,262</u>	<u>18,400</u>

上述投資包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0.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6美元，將尚未轉換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私人公司之股份。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8厘計息。

該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期滿日前(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由發行人按其面值贖回。該可換股票據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發行人按尚未轉換之本金額贖回。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7,895	1,561
製成品	244,106	235,394
	<u>252,001</u>	<u>236,955</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6,363	222,608
減值	(1,166)	(616)
	<u>255,197</u>	<u>221,992</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146,173	152,928
1至30日	58,570	33,907
31至60日	26,928	24,085
超過60日	24,692	11,688
	<u>256,363</u>	<u>222,608</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16	3,65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17	1,071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4,1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67)	-
	<u>1,166</u>	<u>616</u>

上述撥備乃就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其中部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46,173	152,928
逾期少於1個月	58,468	33,907
逾期1至3個月	26,928	24,085
逾期3至6個月	23,628	11,072
	<u>255,197</u>	<u>221,992</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102,995	129,697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47,564	47,741
其他地區	23,811	23,688
	<u>174,370</u>	<u>201,126</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85,639	77,223
1至30日	25,630	32,781
31至60日	1,018	312
超過60日	-	228
	<hr/>	<hr/>
	112,287	110,544
應計費用	31,626	22,909
	<hr/>	<hr/>
	143,913	133,453
	<hr/> <hr/>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日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收益		
市場推廣及分銷	2,845.1	3,055.0
設計及製造	63.5	30.9
共同控制實體	15.4	13.9
	<u>2,924.0</u>	<u>3,099.8</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 項目前盈利／(虧損)		
公司	(2.6)	24.8
市場推廣及分銷	27.0	47.1
設計及製造	1.5	(16.6)
共同控制實體	(2.7)	(4.4)
	<u>23.2</u>	<u>50.9</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市場推廣及分銷	(4.5)	(7.0)
設計及製造	(1.8)	(29.9)
共同控制實體	(3.8)	(4.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收益淨額	17.7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42.3)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撇銷	–	(7.8)
	<u>4.3</u>	<u>(91.9)</u>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27.5	(41.0)
利息開支	(21.7)	(2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	(62.2)
稅項	(1.5)	(7.7)
本年度溢利／(虧損)	4.3	(69.9)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924,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調6%（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3,099,800,000港元）。年內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由去年之50,900,000港元降至本年度之23,200,000港元。EBITDA下跌主要由於快閃記憶體市場於下半年競爭激烈，拖低平均售價，從而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邊際利潤構成壓力。儘管分銷業務市場環境滿營挑戰，惟本集團仍成功令有關業務轉虧為盈，由淨虧損69,900,000港元改善至淨溢利4,30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表現主要受下列各項影響：

- 快閃記憶體市場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
- 長者及傷健人士特別醫護產品之銷售錄得穩健增長，而出售本集團於認股權證及AV BreconRidge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帶來之17,700,000港元所得收益淨額，亦有助令設計及製造業務轉虧為盈；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所得收益下降。

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下降6.9%至2,84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3,055,000,000港元）。隨著美國經濟放緩，快閃記憶體產品之需求亦相應減少，而跌幅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更為顯著。為應付困難的市況，許多中小型分銷商紛紛大幅割價，以祈保持市場佔有率。快閃記憶體產品價格下跌，影響本集團之快閃記憶體分銷業務於年內之邊際利潤及銷量。此分部之EBITDA降至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47,100,000港元）。

年內許多分銷商被市場淘汰，然而，本集團憑藉其廣泛之分銷網絡，以及與環球首屈一指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三星電子、Fairchild及其他製造商所建立之穩固而長遠的關係，本集團能掌握時機，乘勢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多元化的分銷產品組合，同時擴闊其客戶基礎，務求於正進行整合之市場中，維持此業務之利潤。此舉與本集團專注發展邊際利潤較高且生命週期較長之產品的策略一致。年內，非記憶體產品持續錄得穩定及教人滿意之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透過以1,800,000美元收購韓國公司Wavesquare Inc. (「Wavesquare」) 18.9%股本權益作為首批認購，將業務擴展至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LED)晶片市場。發光二極管是一種接通電源即可發光之高邊際利潤半導體裝置。於未來兩至三年，預期市場對發光二極管之需求將會大幅提高。本集團將透過其已建立的廣濶分銷網絡，於特定地區，包括大中華地區獨家分銷Wavesquare所有產品。此策略與本集團銳意開發高邊際利潤且增長潛力雄厚之獨特市場的發展方針一致。

設計及製造業務

設計及製造分部已進行重組，專注發展較高邊際利潤且生命周期更長之產品。重組後，此分部(不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轉虧為盈，於回顧年度內錄得1,500,000港元之正EBITDA(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分部負EBITDA 16,600,000港元)。受惠於專用市場電子產品，供長者和傷健人士專用之特別醫護電子產品業務銷售穩定增長，營業額(不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由去年之30,900,000港元，增加至63,500,000港元。

製造業營商環境欠佳，促使本集團撤出製造業務，並騰出資源及產能投放於其他商機。本集團已出售其於認股權證之全部權益，以及與加拿大EMS巨頭BreconRidge Corporation(前稱BreconRidge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BreconRidge」)共同成立之合營企業之餘下全部股本權益，並錄得17,700,000港元所得收益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先思(中國)工業有限公司(「先思中國」)向BreconRidge全資附屬公司BreconRidge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Asia) Limited(「BMSAL」)出售其於AV BreconRidge Limited(「AVB」)餘下全部50%已發行股本。該合營企業原先成立乃旨在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開發測試、供應鏈管理及售後支援服務等一條龍的EMS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BMSAL將向先思中國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年息8厘之擔保債券(「債券」)，作為AVB出售事項之代價。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6美元之初步換股價在發行日至到期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最多5,000,000股BreconRidge股份。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AVB出售事項完成後，BreconRidge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以2,0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向先思中國購回認股權證，而本集團已不再擁有AVB任何股本權益。AVB出售事項與認股權證出售事項合共為本集團帶來約17,700,000港元所得收益淨額。

在AVB出售事項與認股權證出售事項完成後，AVB經營業績毋須再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佔AVB經營虧損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AVB經營虧損9,3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特別護理電子產品之銷情持續表現理想，並繼續成為此分部之主要收益來源，而全球最大之弱視輔助產品供應商，亦為其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認為此業務擁有優厚潛力，因此有信心其將有助推動本集團之溢利。

前景

本集團在業內經營近三十年，奠定穩固基石。憑藉其廣濶網絡、強健之業務夥伴關係以及洞悉擁有雄厚潛力商機之卓見，多年來均穩然渡過無數歷練及市場轉變。在此等優勢以及本集團穩固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穩步向前，於未來繼續鞏固其市場翹楚地位。

電子產品分銷業務

就此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其產品組合，並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的種類，同時透過引入較高邊際利潤之新產品，並擴展其非記憶體及記憶體相關產品之產品組合。除擴大客戶分銷網絡外，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以向現有客戶爭取更多新訂單。

在行之有效的分銷網絡、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饒富經驗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支援下，本集團充滿信心，發展成為「一站式」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切合各式各樣需要之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緊之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加強存貨控制及擴大分銷產品組合，藉以減輕利率與員工成本上漲及定價壓力所造成之影響，務求取得更大之成本效益、提升邊際利潤以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設計及製造業務

憑藉與全球頂尖特別護理電子產品生產商長久之合作關係，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專用市場之優厚商機。儘管該市場並非屬於增長高速之行業，然而，由於入行門檻甚高，邊際利潤可觀，有利業務發展成熟的公司參與。有見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政府均意識到有責任為有需要社群提供財政援助以購買特別護理產品時，本集團憑藉其完善的分銷網絡，定可把握區內不斷上升之需求。

於中國桂林投資土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透過一項交易藉以收購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桂林九鋪香麒麟酒業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該公司有權收購「廣西桂林金偉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而廣西桂林金偉實業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桂林市臨桂縣一幅約49,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250,000元（相等於29,400,000港元）。考慮到該土地之價值後，本集團認為此項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可以較低之投資成本，在中國房地產投資。

前瞻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闊其分銷產品組合，在瞬息萬變之電子產品市場中抓緊設計及製造業務之合適機遇，同時在專用市場物色具有可觀回報之投資機會，以於日後為股東爭取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銀行債務	<u>437.0</u>	<u>414.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4	13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174.4</u>	<u>201.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295.8</u>	<u>340.3</u>
債務淨額	<u><u>141.2</u></u>	<u><u>74.5</u></u>
權益總額	<u><u>352.1</u></u>	<u><u>345.4</u></u>
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u><u>40%</u></u>	<u><u>22%</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12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2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174,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1,1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40%（二零零七年：22%），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5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5,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之結餘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9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0,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流動資金比率為136%（二零零七年：144%）。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829.1	835.2
流動負債	(611.7)	(581.7)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217.4	253.5
	<hr/>	<hr/>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36%	144%
	<hr/> <hr/>	<hr/> <hr/>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狀況方面依循審慎之政策，並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蓄勢待發，能自業務增長機會中獲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此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日期	股份購回 數目	每股價格		所支付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6,810,000	0.59	0.53	3,903,76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5,654,000	0.61	0.54	3,349,94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1,814,000	0.60	0.59	1,083,26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2,310,000	0.60	0.58	1,369,830
	<u>16,588,000</u>			<u>9,706,790</u>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詳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無)。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vconcept.com)上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先生(主席)、李貞官先生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